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大專校院研究獎勵作業 要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並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二)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p> <p>(四)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p>	<p>三、獎勵對象資格、人數、金額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p> <p>(一)獎勵對象：申請機構內教學研究人員，且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並<u>具備下列資格者：</u></p> <p>1、符合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之計畫主持人，且經申請機構審核機制認定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或跨領域研究之績效傑出者，不含教學績效傑出人員、行政工作績效卓著人員及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之人員。</p> <p>2、<u>如為申請機構於補助起始日前一年八月一日後聘任之人員，須為國內第一次聘任，不得為自國內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學術研究機關（構）延攬之人員。</u></p> <p>(二)獎勵人數不得逾申請機構前一年度執行本會補助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總人數百分之四十。</p> <p>(三)獎勵金額每人每月最高不得逾新臺幣二十萬元，最低不得少於新臺幣五千元。</p> <p>(四)為強化對新聘任優秀</p>	<p>一、考量人才流動有助於研究人員適應不同環境，提升其自我競爭力，亦可促進受補助機構持續營造更優質環境，以吸引人才，達到良性競爭目的，爰刪除現行規定第一款第二目文字。現行第一目有關資格規定維持不變，並酌修文字併入修正規定第一款後段。</p> <p>二、另鑑於受補助機構均有獎勵新聘人員之需求，惟所核定補助額度不同，尚難依現行單一獎勵額度進行新聘人員獎勵，為保持受補助機構對新聘人員之獎勵彈性，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四款文字。</p> <p>三、第五款點次遞移，其餘各款未修正。</p>

研究人員之保障，促使獎勵資源之合理分配，針對申請機構新聘任三年內且執行本會研究計畫之計畫主持人，教授級、副教授級、助理教授級之獎勵對象，其獎勵額度每人每月各不得低於八萬元、六萬元、三萬元。但此類獎勵對象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2、於申請機構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

(五)教學研究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